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配售45,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配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包銷協議乃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

#### 終止的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

---

## 包 銷

---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造成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則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包銷協議下的保證人承擔任何來自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責任；或
  - (vi) 任何除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外的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修訂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
  - (ii) 地方、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 包 銷

---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銀行的商業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
- (ii)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上文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ii) 而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任何正常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和開支，估計約23,200,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發售價(即1.10港元至1.50港元之間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將由本集團支付。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據：

- (i) 其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在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有關證券」）完成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後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即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權益）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抵押或質押則除外）；
- (ii) 如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理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即超過30%或收購守則訂明為會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則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的隨後六個月內將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處置或設立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為真正商業貸款而認可機構（如銀行業條例中所界定者）抵押或質押則除外）；及
- (ii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或任何上文(i)及(ii)段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產生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

- (i) 在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時，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 包 銷

---

- (ii) 在其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其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上述表示。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所述有關上述(i)或(ii)的事宜後，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報章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諾，且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其成為發行協議的主題(不論上述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卻：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及
- (ii) 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

###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全年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